

古城新变

——从工农业蜕变看洮南市发展变革

●曾庆伟

在千年古城和百年府道洮南市,城里纺织厂和药厂等企业林立;洮儿河水灌溉出全国闻名的杂粮杂豆等农特产品,响亮的品牌让新一代花季大学毕业返乡创业,走出奋斗者的响亮足音;政府部门突出为民服务,着力满足群众办事需要,增加湿地、广场休闲区,还为困难群众大病治疗兜底……古城新变,滋养人们。

人才“回流”,古城迎来新一轮朝阳

“洮南曾是东北中心城市,是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中心。”洮南市档案局(馆)长孙秀昌指着2000多件历史重要档案之一的手绘地图展品说。千年洮南府,一直虚席以待,等待着把一个可以大有作为的偌大家当交给后来人。

4年前,一个要把洮南杂粮杂豆销往全国各地的想法,让以王

荷为代表的3名大学生返乡创业。创始人之一王一鹤提起家乡特产进入上海超市,她觉得应归功于前两年创业期间57名大学生团队的共同努力。从自产自销到拥有自主品牌的农产品,其过程着实艰难。王一鹤的父母是农民,她则只会读书而不懂农事,一切要从头开始学习。从育秧、锄草、收获,到人工手选装箱,每个环节都要熟悉,并找到规律,然后提高质量效率。

中国政法大学张钟月研究生毕业,2014年开始在洮宝团队实习并在上海负责销售,因非常喜欢这个团队,并发现洮南需要她这样的大学生回归,于是毕业毅然回来加入公司。她见证了公司从起初50平方米门市房起步迅速发展壮大的过程。去年洮宝创收已达300万元,自有和联合种植基地超过2000公顷,未来将在杂粮杂豆种植、加工、收购、销售基础上,进军电子商务、快递、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等领域。在洮宝大学生创业园里,张钟月

已成立了招商代理公司,拓展了自己的事业空间。

洮宝团队长出的枝桠,开始遮风挡雨。他们为合作社成员创收,为打工者提供岗位,还为洮南下岗职工提供就业机会……

破茧成蝶,企业林林立立潮头

洮南二毛纺织厂于1982年建厂,经历过改革开放的阵痛,二毛生存下来了。站在纺纱车生产线旁,洮南恒盛毛纺厂副经理黄劲松底气十足:“大机器全是名牌,最骄傲的是我们拥有核心技术。”

走进车间,纺线织布机车运转声隆隆。这里生产的面料有的销往美国、英国等国家,有的供给罗蒙、雅戈尔、报喜鸟等国内知名企业。企业年利税达1000多万元。曾经的国企卸下包袱改制成民企后,200多名员工重新上岗。洮南市经济局副局长薛军介绍,现在在我省还能有如此规模的纺织企业实属不易。他们不装修办公楼,选择把收益全部用于机械设备的添置、工艺提高,并紧盯市场需求,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员工工资均已达到3000元标准。

洮南敖东药厂也是苦尽甘来。1998年,公司面临亏损,职工下岗。洮南敖东药厂常务副总经理刘培荣回忆说,当时公司管理不规范,发展遇到瓶颈。决策层请来吉林敖东药业成立新公司,在巩固原有药品生产外,通过收购药企,增加药品品种,逐渐成长为洮南有潜力、贡献大的重要企业之一,年利税达1.5亿元。

大安市新艾里司法所

开展校园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郝延新)为了进一步提高青少年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近日,大安市司法局新艾里司法所联合大安市新艾里蒙古族乡学校,开展了以“远离毒品,珍爱生命”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司法所工作人员采取“以案释法”的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了生动地宣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告诫学生们要自觉抵制毒品、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吸食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鼓励学生们争做禁毒宣传员,向家人和朋友、亲属、邻居宣传禁毒知识。发人深省的真实案例强烈地震撼着在座师生们的心。通过宣讲,进一步筑牢了师生们拒毒防毒的思想防线,师生们表示,要为创建禁毒示范城市作贡献。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2批

(2018年12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5800	来信:向海乡副乡长潘某某,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与该乡乡长王某某合伙,在后三合礼西北山上,用铲车推倒几十棵大树后修建房屋,并毁坏房屋周边该村村民任某某和王某某的林地,开荒种地;二是与其二弟合伙,违法变卖前三合礼集体草原100垧,造成草原无法恢复;三是将前三合礼集体草原变卖他人,用于开发水田;四是在前三合礼老何东山毁坏2垧林地,开荒种地。	白城市通榆县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8日,经通榆县牧业局、林业局、国土局和向海乡政府调查,第一个问题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潘某某“与该乡乡长王某某合伙,在后三合礼西北山上,用铲车推倒几十棵大树”问题不属实。但在举报地块内存在建房行为,举报在该地块建房问题属实。举报地块为2015年3月15日由回民村村委会发包给王某(王某某之子)的荒山,面积1.2公顷;王某于2015年在举报地块中建房,经测量该地块中建筑面积140.84平方米,其中:房屋面积100.34平方米(无审批手续),硬化地面面积40.5平方米。经现场测量并比对向海乡2016年森林资源档案,该地块不在林地内,地块内15棵天然榆树保存完好,不存在推倒大树迹象。关于建房问题,通榆县国土局将于2018年12月15日前对相关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举报“毁坏房屋周边该村村民任某某和王某某的林地,开荒种地”问题不属实。举报房屋后方为山杏林地,权利人为王某,林地面积2.89公顷,由王某某(举报问题中的王某某)、郭某某、龙某某、张某某、何某某、高某某等6人于2014年5月转包给王某,与任某某无关;林地内没有毁坏现象,房屋前和房屋东侧为荒地,西为道路,不存在毁林开荒问题。 第二个问题: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潘某某“与其二弟合伙,违法变卖前三合礼集体草原100垧”问题不属实。举报地块为2013年7月20日,由回民村村委会发包给吉林省益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康某某),发包面积51公顷,发包费20万元人民币;发包手续齐全,并通过回民村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举报“造成草原无法恢复”问题属实。经实地测量,举报地块面积为51.549公顷,其中51.27公顷在回民村草原数据库内;51.27公顷草原中,垫土建厂房基础设施(打桩)面积35.28公顷,挖坑和沟渠16.269公顷;在举报位置执法人员还发现一所房屋、一处圈舍,总面积0.0497公顷,另有3处管护房约50平方米,合计0.0547公顷,全部在回民村草原数据库内。涉案地块中,有30公顷具有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其余21.549公顷无任何审批手续,属于违法破坏草原。 第三个问题:举报情况属实。 举报“将前三合礼集体草原变卖他人,用于开发水田”问题属实。举报地块原承包人为潘某某,承包面积402.2363公顷;潘某某于2015年12月31日,经回民村委员会同意将该地块383.25公顷盐碱地转让给吉林澳沃生态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为郎某某),承包费120万元,用于水田开发,该项目申请立项已结束,但未完成审批。该地块中现已开发水稻实验田1块(无审批手续),面积18.333公顷,其中18.05在回民村草原数据库内。 第四个问题:举报情况不属实。 举报“在前三合礼老何东山毁坏2垧林地,开荒种地”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查,前三合礼屯老何东山林地只有一块,为9林班509小班,面积2公顷,林地保存率在70%以上,行间间种的绿豆(在不破坏林木情况下,政策允许林地内间种矮棵农作物),举报地块内无毁林开荒现象,林地权利人为潘某某。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关于建房问题,通榆县国土局2018年12月15日前对相关问题进行立案调查,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整改。 第二个问题:案件由县牧业局于12月20日前移交通榆县公安局进行立案调查,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整改。 第三个问题:案件由县牧业局于12月20日前移交通榆县公安局进行立案调查。水田开发地块向海乡回民村已于2018年12月5日前完成耙除,并由向海蒙古族乡涉草地监督管理组织进行监督防止复耕,自然恢复地块原状。	无	(*)
2	5801	镇赉县政府和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处理破坏湿地违法案件时不公平、不公正,目前破坏湿地、开垦湿地的问题仍大量存在,没有关系的人种了多年的耕地被扒掉了,而有权有势的人破坏了几百公顷湿地却没人管。	白城市镇赉县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8日,经镇赉县林业局、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及事涉乡镇现场调查,针对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开地问题明确了整改原则。 一是立整立改(2个月内完成),包括2013年以来所有违法开垦的问题点位;环保督察期间反馈问题案件;承包大户开垦的土地未被国土二调确定为不稳定耕地的问题点位;1995年-2012年经国土二调未纳入的耕地,历史沿革不是耕地的问题点位。二是短期整改(6个月内完成),包括2013年以来的违法建房等建筑物、临时构筑物等问题点位;泡塘、坑塘和围堤在问题点位上的。三是长期整改(2020年底前完成),包括1995年-2012年违法建屋、临时构筑物问题点位;虽经国土二调被确定为耕地,但2009年被规划到湿地管理范畴的问题点位。 在莫莫格保护区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面积4563公顷,其中开垦湿地4542.67公顷,已整改(停止耕种自然恢复植被)的1870.3公顷。其余由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按照《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依法进行整改,在2019年2月10日前整改完成。 综上,举报人反映的破坏湿地、开垦湿地的问题属实,有权有势的人破坏了几百公顷湿地却没人管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按照《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依法进行整改,在2019年2月10日前整改完成。	无	(*)
3	5803	来信:洮南市林场职工金某某,在西郊粮库对面毁林十几垧,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建设库房出售给他人使用;该库房施工期间,承包了近2万平方米农田,在该农田内取土垫院,挖出近20米深的大坑,之后向该坑内注水,经营垂钓园。	白城市洮南市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7日,洮南市林业局现场核实,洮南林场职工金某某在西郊粮库对面院落总面积2.85公顷,其中库房、房屋、地面硬化处理占用国有林场林业辅助用地面积0.49公顷,占用村集体林业辅助用地面积约2.16公顷(金某某施工前,该林业辅助用地上没有树木,并非毁林十几垧,安定镇太平村称该林业辅助用地为废弃地)。因此,毁林情况不属实,占用林业辅助用地建库房等情况属实。 2016年8月5日,王某与安定镇太平村委会签订废弃地承包合同,承包该大坑(村民多年来取土形成的坑),年限30年,后转包给涉案人金某某,未签订合同,口头协议。之后,涉案人金某某在此坑的基础上进行修整注水形成现有鱼塘,依据二调上标绘为林业辅助用地,面积约为0.26公顷。因此,举报承包近2万平方米农田,在农田内挖坑取土垫院情况不属实,占用林业辅助用地,经营垂钓园情况属实。	基本属实	由洮南市林业局负责落实。林业公安已立案,对涉案人金某某涉嫌违法占用林业辅助用地立案调查;2020年4月1日前,恢复林业辅助用地原貌;2020年5月10日前,完成还林工作;垂钓园停止使用,恢复原状。	无	(*)
4	5806 5881 5890 5891 5904-5906 5953-5972	来信:大安市太山镇解放村存在以下破坏生态问题:一是2003年8月,吉林省松原市豫桥油气开发有限公司开发211#油井,向附近村民王某某所承包林地中排放油污废水,造成5540平方米内的2770棵3年生杨树苗全部死亡;二是2015年10月,铁路大桥局非法占用太山镇解放村铁路北侧林地0.78公顷;同年,铁路大桥局违法砍伐树木2600余棵;三是2015年12月,太山镇领导私挖上万立方米草原土,卖给铁路大桥局。2016年,太山镇政府和解放村政府私挖1000立方米林地土,卖给铁路大桥局;四是2016年,有人非法砍伐王某某林地树木1000余棵。	白城市大安市	生态	经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018年11月18日,大安市环保局、大安市林业局核实。该地块蒿草长势良好,未发现林地被油污废水侵蚀痕迹。经调阅大安市人民法院档案,2009年9月15日,大安市人民法院对群众反映的情况作出民事判决;2010年5月10日,大安市人民法院对群众反映的情况再次作出民事判决;2014年6月26日,白城市人民法院对群众反映的情况作出民事终审判决。两级法院三次开庭均裁决松原市豫桥油气田开发有限公司按照王某某对受损树木评估价值支付赔偿资金。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2018年11月18日,大安市林业局现场核实,2015年,吉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补堪调查中铁建大桥局,占用太山镇解放村村民王某某林地面积0.3108公顷,株数1297株,且王某某本人已在《征占用林地小班每木株数数据记录表》签字认可,没有异议,按规定应得补偿款合计97934元,已拨付至太山镇人民政府。群众反映占用林地0.78公顷、砍伐树木2600余棵情况不属实。2016年,王某某上访举报勘查数据不实,要求提高补偿额度,2016年3月25日,经大安市林业局资料科、中铁建大桥局、太山镇林业站、太山镇解放村联合现场调查,核实结果与2015年吉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勘测结果一致,其反映所占林地面积、林木株数、林木径级不实问题与事实不符,王某某表示无异议并在控告信上标注核查结果并签字确认,大安市林业局于2017年6月27日做出《关于王某某同志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后王某某坚持要求提高补偿额度,多次上访;2018年3月26日,大安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做出《关于对太山镇解放村村民王某某反映中铁建大桥局征收其林地与实际不符问题的核查意见》。2018年7月,由大安市复查复核委员会指派由大安市发改局牵头,经大安市林业局、太山镇人民政府、太山镇解放村民委员会、大安市铁路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沈阳铁路局、通辽林业总场等多部门再次联合调查,核实结果与2016年核查结果一致,维持原处理意见。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2018年11月17日,大安市畜牧局现场核实,采用GPS现场采集坐标,落入国土“二调”及大安市基本草原数据库,确认群众反映的地块不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斑块内,且太山镇解放村境内没有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群众反映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2018年11月18日,大安市国土局现场核实,群众反映地块实际面积为2676平方米。经调查,2016年7月,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白铁路扩能改造工程5标项目治理部为施工需要,经太山镇人民政府、太山镇解放村民委员会同意,大安市国土局批准临时使用解放村集体盐碱地用于取土,批准面积3586.73平方米。群众反映取土问题属实,反映太山镇领导私挖上万立方米卖给铁路大桥局问题不属实。2018年11月17日,大安市林业局对举报林地现场进行核实,群众反映的林地外侧沟深2米、上口宽2.5米,长248米,占地面积620平方米,共挖取土方868立方米,规格已超过正常护林沟标准,实质是借挖护林沟之名,非法取土,群众反映挖林地问题属实;土方被大安市铁北街居民刘某拉至曙光村农家围子屯西南垫荒地,非变卖牟利,卖给铁路大桥局问题不属实。 第四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018年11月17日,大安市林业局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林地小班内被采伐人工杨树128棵,合立木蓄积1.29立方米。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此案件白城市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终审判决。2019年4月15日前由大安市林业局对该地块完成还林,株行距1m*3m,栽植苗木1000株。 第二个问题:无需整改。 第三个问题:关于临时用地取土问题,待长白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整体验收后,由大安市国土局监督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按复垦要求对土地进行复垦。 关于林地挖土问题,该林地外侧沟是荆某指使挖掘,其行为已违反《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1条之规定,2018年11月21日,该案由大安市林业局森林公安大队立案查处,该地块已于2018年11月28日恢复林地原貌。2018年11月22日,大安市林业局森林公安大队下达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下达林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四个问题:群众反映的情况大安市森林公安大队已于2017年2月13日立案查处,但由于证据不足,违法人无法确定,此案正在办理中。大安市林业局将在2019年4月15日前通过补植树木大苗方式完成还林,株行距1m*3m,栽植苗木128株。	无	(*)
5	5814	来信:大安市城南叶家屠宰场、潘家屠狗场,无任何环保审批手续,屠宰废水直排,淹死周边树木,无人管理。当地畜牧局给上述两家屠宰场发证,但不予监管。	白城市大安市	生态	经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8日,大安市畜牧局、环保局现场核查,大安市兴业清真肉类食品加工厂(城南叶家屠宰场)大门紧锁,门上贴有2018年5月22日的停业通知及生产车间封条。兴业加工厂无环保手续,多年来一直生产。2018年5月,大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其有违法屠宰行为,对其违法屠宰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未经检疫羊胴体并处以罚款,将其屠宰车间予以查封。生产期间,废水经收集后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群众反映屠宰废水直排、淹死周边树木且无人管理情况不属实,反映无环保审批手续情况属实。 兴业加工厂是1997年建厂,自2017年8月1日起大安市畜牧局已停止接受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年度报告;也没有为其办理新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业加工厂临时屠宰许可证被收回,屠宰场被关停。原畜牧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证》已作废、无效。 现场查看,大安市宏远大屠宰场(潘家屠狗场)屠宰间整洁,地面干燥,没有任何屠宰痕迹。宏远大屠宰场无环保手续情况属实。生产期间,废水经收集后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且该场场址周边都是盐碱地,一直没有树木,群众反映屠宰废水直排、淹死周边树木且无人管理情况不属实。 大安市宏远大屠宰场于2012年在大安市草场对面建场经营,2017年迁移到大安市四棵树乡铁西村老西屯南,没有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大安市畜牧业管理局没有接受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年度报告,也没有为其办理新的《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证》,更没有为其发放《畜禽屠宰许可证》。原《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证》已作废、无效。 群众反映当地畜牧局给上述两家屠宰场发证,但不予监管情况不属实。	基本属实	对于大安市兴业清真肉类食品加工厂,2017年8月26日,大安市环保局已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补办环评手续。对其违法行为,大安市环保局正在申请法院采取强制措施。 对于大安市宏远大屠宰场,2018年1月24日,大安市环保局已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补办环评手续。对其违法行为,大安市环保局正在申请法院采取强制措施。发生私屠滥宰行为,2018年12月11日大安市畜牧业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其私屠滥宰的行为予以取缔。	无	(*)